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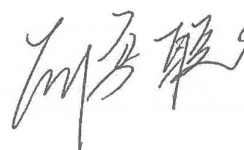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子敬' (Liu Zi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6日